欽奉榜例再行申明出榜發去各處常川張掛禁約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本院又經覆奏出榜曉諭去後今該前因臣等參看
得總督糧儲戶部左侍郎翁 參奏永清右衛指揮
袁能監打軍斗令提問罪其藉近來關支月糧馬草委
官多有牽要酒食財物及縱令軍士扒搶糧米多北月草
東官攢斗級阻當亂行踢打乞要請給
聖旨榜文刊發京通二倉并各草場張掛一節照得京師為四方糧本通
京又密迩京師二處二草國用所急問等甚重今各該
委官主事作弊攬擾倉場揆之事体固當禁治但前
項刑部奏准者止是問刑衙門奏行不曾出給榜文本
院覆奏者雖經出榜不曾開有草場其侍郎翁
見奏情弊又各不曾該載前後立法一難以定奪合無
通查各項事理併為定例請給

聖諭備去榜示永為遵守敢有仍前違犯者聽總督糧草官巡視倉場
御史與戶部委官等送法司依律問追明白俱照例犯
該笞杖及計贓不滿貫徒罪照常例發落若再犯與
滿貫徒罪至雜犯罪軍校舍餘人等俱發邊衛充軍
民發口外為民职官奏
請發落若官攢斗級人等有需索財物尅減軍糧者事發一体治罪及行
該道還將袁能行提到官依律議擬照例落緣袁能係軍
职及係總督精儲等官請乞
聖旨榜文事理是具題奉
各衛監支官吏及各倉場官攢斗庫并軍民旗
校舍余匠役人等刁潑庄延及通同侵尅糧長
攬擾倉場搶扒偷盗需索財物等項再犯與滿
貫徒罪雜犯死罪軍校舍余人等發邊衛充

軍民發口外為民官職

奏請

都察院為禁約事成化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掌院事太子
少保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王　等於
奏天門欽奉
聖旨京通二倉并各場糧草俱國用所資給關係甚重近來各衛差委
監支官員多不遵法度私立大小把總名色不行依期
常川在倉守放遇有軍士家屬關糧却故意刁蹬推調
延延至十日半月不得關支及至原委管糧官員到倉
其各軍家屬所帶自回營往來盤纏十分艱苦有等
貪婪委官通同官攢人等以斛面高低為名就中扣
除者有之軍吏人等指以咨應為由於內剋減者有之比
及關糧到營十分不得六七以致軍士多飢窘失所又有

等見攢委官不知大体倚恃威勢每到倉場索要酒
食財物稍有不從即便縱令軍士人等徑自上廒扒搶
糧米及多收月草束官攢斗庫向前阻當輒用拳脚大
棍亂行踢打甚至鎖項入監禁及京城內外關廂市鎮去
處往往有無籍之徒軍民校尉舍余匠役人等不務生
業專一在各倉場打攪納戶人等取財通同官攢斗級
人等亦要需索財物剋減軍糧者似此奸弊非止一端若不
重加懲治何以警戒將來仰惟都察院便出榜於各倉場
常川張掛禁約今後但有各衛兼支官吏及各倉場官
攢斗庫并軍民旗校舍余匠役人等敢有仍前刁蹬延
延及通同侵剋糧米倚勢用強攪擾倉場摟扒偷盜
需索財物等項或被人告發或体訪得出悉知聽總督
倉場官巡視御史戶部委官并法司依律問追

明白犯該笞杖及計贓不滿貫徒罪照常例發落若
再犯與滿貫徒罪至雜犯死罪軍校舍余人等俱發邊
衛充軍民發口外　為民職官奏請從重處治其各衛
所掌印官若不從公推選廉能委官以致作弊事發輕
則量情發落重則一体參奏治罪巡視御史及管
粮官若坐視不理也一体治罪欽此
邊倉但有指以勢力要親屬家人名目冒書
攬粮打攪坑陷事發照例充軍調衛守哨
奏請例
成化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掌都察院事太子少保兵
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王　等題為禁革
包攬錢粮作弊事該巡撫宣府等處本
院右僉都御史張　奏照得宣府比涉

漢南屏
京師實為緊要重地
朝廷屯駐大軍蓄積粮草蓋欲足食足兵以為安内攘外長久之計
近年以來山東山西直隸府州縣派到直府各城倉
場粮草中間納完者固有未完者亦多詢其所由皆
因在京及直隷等處官豪勢要之家無籍遊手之
人往往群聚本城或假作當書信囑託官府或倚託内
外威勢打攪倉場每遇各處納户運到粮價銀兩不
念邊境重務不思百姓艱難公然把持納户畏其權勢
信其詐誘聽從包攬所在官司莫敢誰何及至買米
上倉要得圖利肥己已搀和沙土者有之麄粃不堪者
有之軍士每月雖稱関米一石止得七八斗每貫數甚至
誑騙銀兩宿娼飲酒買地築室花費無存私自逃走